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520 号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洲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九洲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九洲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洲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洲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洲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敏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7号文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8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8,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1,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7,735.85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8,282,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285号)。

2. 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1号文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3,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69,811.3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30,18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64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828.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968.3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9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612.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581.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273.1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73.16
差异		G=E-F	8,000.00[注]

[注]差异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

2.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083.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388.57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388.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694.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694.4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 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对2019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投资项目分别为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上述公司均为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连同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应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对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泰来九洲新风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投资项目分别为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 B 项目、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公司分别连同全资子公司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全资子公司泰来九洲新风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泰来九洲新风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75980188000125939	8,504,827.83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75980188000126915	5,108.99	
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75980188000126080	3,885,895.60	
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75980188000125857	335,743.32	
小 计			12,731,575.74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75980188000147894	276,944,485.32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泰来九洲新清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	562010100101239611	-	
泰来九洲新风光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75980188000148020	-	
小 计			276,944,485.32	
合 计			289,676,061.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2019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28.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8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 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	否	17,000.00	16,463.63	3,174.31	11,020.79	66.94	2021 年 1 月		[注]	否
2. 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	否	13,800.00	13,364.60	2,438.40	9,560.28	71.53	2021 年 1 月		[注]	否
合 计		30,800.00	29,828.23	5,612.71	20,581.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6,994.52 万元，其中：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48MW）3,705.32 万元，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48MW）3,289.2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4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均已确定项目并具有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52.2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无效益

附件 2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83.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8.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8.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B 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2,788.81	2,788.81	15.49	2021 年 3 月		[注]	否
2. 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17,000.00	16,083.02	3,599.76	3,599.76	22.38	2021 年 3 月		[注]	否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49,083.02	21,388.57	21,388.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6,388.57 万元，其中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 B 项目 2,788.81 万元，泰来九洲电气 100MW 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 3,599.7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52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均已确定项目并具有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无效益